

#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湖工大工程实信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部：

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院领导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

2023年10月20日



#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及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,保障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,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办学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,是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,也是反映学院教学、科研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。

学院作为湖北工业大学二级机构,共享湖北工业大学各类实验室、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资源。本办法中的“实验室”,是学院自建实验(训)室、校企合作办学所建的实验(训)室。

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的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,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培训竞赛和考试任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,明确目标,统筹规划,合理设置,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建设一批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,服务教学的高水平实验室。

##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

第五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要求,编写、完善实

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，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。

**第七条**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。实验内容应体现综合性、设计性要求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**第八条**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护、维修、改造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

**第九条** 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的研究和仪器设备的开发、自制，发挥技术潜力，为教学和科研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**第十条** 建立健全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。

**第十一条** 负责实验室环保与安全管理工作。合理布局实验室，创造清洁、环保、安全的实验环境。

### **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**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的设置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技术开发等任务；

（二）有符合实验工作要求的用房、设施及环境；

（三）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
(四) 有明确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安全责任人;

(五)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;

(六) 有规范的环保和安全设施与举措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须纳入学院总体规划, 综合考虑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、教学需要与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状况、安全防护、经费投入等因素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自建实验室按照申报、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培训、验收、运行的流程建设。经费使用要按照预算执行, 确实需要更改的, 必须严格按照更改程序办理。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个流程的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:

(一) 教务部: 协调组织各单位申报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, 组织立项、论证, 报学院审批, 立项后纳入学院经费预算;

(二) 申报单位: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的管理、培训和验收工作, 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场地、软硬件环境、采购的设备及软件的调研工作, 做好实验室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、设备参数的拟定工作;

(三) 资产管理部: 负责获批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购买参数论证、招采, 合同签订、组织验收、资产入库等工作;

(四) 实验与信息中心: 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条件审核工作, 配合申报单位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场地、软硬件环境、采购的设备及软件的调研、相关技术要求、设备参数的拟定、运行等工作, 负责做好实验室建设期间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实验（训）室建设按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，由合作系部对接企业提出建设需求，学院合作发展领导小组组织建设。

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技术领先、设备先进、综合性强、开放性高的高水平实验室；鼓励各单位建设开放性实验室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调整或撤销，需经实验室所属单位发起，资产管理部、实验与信息中心、教务部等职能部门审核，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
####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学院、系两级管理体制。实验与信息中心是实验室的统筹管理部门，各实验室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实验与信息中心主要管理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科学制定学院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负责实验室耗材与设备维修费的预算、管理和使用。加强实验室资产管理，协助资产管理部完成资产清查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做好全院实验室各项数据统计、上报工作；
- （四）统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宣传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；
- （五）加强实验管理队伍建设。组织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与实验管理水平；

(六)负责实验与信息中心自管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;

(七)统筹安排全院实验教学任务,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落实该学期实验教学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主要管理职责是:

(一)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、环境卫生等工作;

(二)负责实验室各项数据统计,完善各项记录日志,做好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;

(三)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,定期组织自查,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,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;

(四)结合学院实际,积极开放实验室,制定并完善实验室特定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;

(五)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实验室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人员与职责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: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、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实验指导老师。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,各司其职,团结协作,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履行的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实验指导老师的主要职责:编写实验讲义和指导书;负责实验课程的指导;培养学生良好的实验习惯,强化学生的实验技能,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,做好实验课程的考评工作;

(二)实验技术与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:做好本实验

室仪器设备的维护、调试、检测工作；做好本实验室档案、低值易耗品等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本实验室相关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；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，参照国家教委（88）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《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》，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。

## **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要严格遵照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验与信息中心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每学年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签订，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、检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实验室要结合实际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钥匙管理、安全准入及消防等具体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严格做到“四防、五关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理应遵照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七章 实验室考核**

**第二十七条** 实验与信息中心负责学院自建实验室评估工作，按照实验室运行状态、利用率、材料归档、设备完好率等指标建



立评估体系。

第二十八条 校企合作共建实验（训）室由所属单位及实验与信息中心，按照校企合作年度目标任务书指标进行考核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湖工大工程〔2013〕45号文件）同时废止。